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小聲字第3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盛麟

相對人

即原告 林祐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前遵本院108年度湖勞小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7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茲因前開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業已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判決及108年度湖勞小更一字第1號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本院108年度湖勞小更一字第1號、108年度湖勞小字第7號、108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109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及桃園地院109年度存字第1705號

卷宗查核屬實，揆之上開說明，應認訴訟業已終結。相對人於前開訴訟終結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盈淳